

#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

粤中东区人社监审通字〔2026〕第73号

青岛家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十五条规定，请在收到本审查通知书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此通知并携带本用人单位以下劳动保障管理书面材料（并复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前来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63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接受审查。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你单位承接或分包中山项目住宅组团19-24#、28#外墙涂料供货与施工项目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相关附件；

4 你单位在上述项目工程中涉及的所有收款、付款凭证及其对应明细清单；

5.你单位在上述项目工程中所有工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及劳动合同；

6.你单位在上述项目工程中各班组应发未发工资汇总表；

7.单位地址确认书。

逾期不前来接受审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携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的，我单位将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人：杨先生、阮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234202

